诸暨市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

若干政策实施细则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动落实《诸暨市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若干政策》（诸政办发〔2025〕5号），明确政策条款扶持对象、扶持标准和兑现依据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 **第一条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给予1万元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1. **扶持标准**

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。

1. **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文件。

# **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（二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最高13万元奖励。当年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在当年度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初评结果基础上给予加分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及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3万元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6.5万元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文件。

# 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# **第二条 完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机制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。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文件。

# 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第三条 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新认定的全省重点实验室、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、400万元晋级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为全省、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。

1. **扶持标准**

对新认定的全省重点实验室给予100万元晋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400万元晋级奖励。

1. **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文件。

# **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

**（二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、省级企业研究院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晋级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、省级企业研究院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企业。

1. **扶持标准**

对新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给予10万元晋级奖励；对新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的给予20万元晋级奖励；对新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给予50万元晋级奖励。

1. **兑现依据**

# 上级认定文件。

# **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1. **加强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建设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新认定的（首次获得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）省级海外企业研发机构、国际联合实验室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、国际合作基地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为（首次获得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）省级海外企业研发机构、国际联合实验室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、国际合作基地的单位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当年新认定为（首次获得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）省级海外企业研发机构的给予50万奖励、对当年新认定为国际联合实验室的给予40万奖励、对当年新认定为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的给予30万元奖励、对当年新认定为合作基地的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# **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**

**政策条款：**支持基础研究型、头部企业引领型、总部企业攻关型和创新平台服务型等多元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1. **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。

1. **扶持标准**

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1. **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文件。

1. **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1. **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**

**政策条款：**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，按照市场化原则、多元化投入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。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，按获得的省补助经费，给予1:1配套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当年新认定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，给予省补助经费的1:1给予支持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（1）上级认定文件；

（2）省补助经费相关证明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第七条 引进大院名所共建创新载体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鼓励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知名企业围绕我市产业实际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，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；引进共建特别重大创新载体的，专题研究。

1. **扶持对象**

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知名企业围绕我市产业实际建设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，引进共建的特别重大创新载体。

1. **扶持标准**

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

1. **兑现依据**

合作协议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（二）政策条款：**对绍兴市绩效评价优秀的共建研究院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绍兴市绩效评价优秀的共建研究院。

1. **扶持标准**

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1. **兑现依据**

上级评价文件。

1. **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第八条 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鼓励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、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，组建任务型、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，对省级创新联合体给予30万元的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省级创新联合体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创新联合体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文件。

# 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第九条 加强创新孵化载体建设**

# 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（型）企业孵化器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由国家部委认定（备案）的科技（型）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当年新认定（备案）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（备案）文件。

# 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（二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新备案的省级、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由省厅、国家部委认定（备案）的众创空间运营单位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当年新备案的省级、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（备案）文件。

# 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（三）政策条款：**鼓励高校院所、企业建立科技成果 转化中试基地，新认定的绍兴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中试基地（平台），分别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、40 万元、80 万元晋级奖励。

**1. 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的绍兴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中试基地（平台）。

**2. 扶持标准**

对当年新认定的绍兴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中试基地（平台），分别给予不少于20万元、40万元、80万元晋级奖励。

**3. 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文件。

**4. 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

**第十条 强化科研成果激励**

**政策条款：**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；获省科技大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00万元、6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获得国家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（注册地须为诸暨市）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；获省科技大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00万元、6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评奖结果相关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# **第十一条 实施产业关键技术攻关。**

**政策条款：**紧扣全市“229”产业培育目标，按照产业链、创新链、政策链融合要求，大力推行“揭榜挂帅”攻关模式，对列入诸暨市本级的项目，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15%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1. 扶持对象**

列入诸暨市本级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列入诸暨市本级的项目，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15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财政支持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# 对诸暨市本级的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按照诸暨市本级制订的申报文件执行，以诸暨市本级科技部门立项文件、合同等作为兑现依据，实施验收按照《绍兴市科技计划与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# 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第十二条 强化科技支撑乡村振兴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，给予60万元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主办企业。

1. **扶持标准**

当年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给予60万元奖励。

1. **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文件。

1. **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# **（二）政策条款：**对当年新认定（备案）的省级、国家级星创天地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晋级奖励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当年新认定（备案）的省级、国家级星创天地运营单位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当年新认定（备案）的省级、国家级星创天地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晋级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认定（备案）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（三）政策条款：**经自主申报和组织评审后，每年评定5家诸暨市科技强农工作优秀企业，每家奖励5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在诸暨市范围内注册的涉农企业、合作社等，经自主申报后，根据主体规模、科研投入、科技成果、产学研合作、示范推广及效益等综合情况组织评审，排名前五位评定为诸暨市科技强农工作优秀企业的经营主体。具体按每年的评选通知实施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当年新评定的诸暨市科技强农工作优秀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市科技局评定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（四）政策条款：**引进高水平的农业科研院所，与我市共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，给予每年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。

1.扶持对象

与我市共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的高水平农业科研院所。

2.扶持标准

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

3.兑现依据

合作协议。

4.受理单位

市科技局。

**第十三条 建设协同创新中心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高校、科研院所与我市共建科技协同创新中心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）的，根据签订合同给予每年不超过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共建科技协同创新中心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）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合作协议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（二）政策条款**：我市企业与上述高校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，合同技术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照实际技术交易支付金额给予高校院所指定工作人员3%的奖励，每家高校院所指定工作人员当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高校、科研院所指定工作人员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按照实际技术交易支付金额给予高校院所指定工作人员3%的奖励，每家高校院所指定工作人员当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（1）双方共建协议书；

（2）高校院所指定工作人员相关证明；

（3）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；

（4）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；

（5）技术交易金额支付证明（包括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等）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第十四条 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**

**政策条款**：根据合同对科技大市场运行单位给予经费补助，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根据合同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经费补助，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科技大市场运行单位、入驻科技大市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合作协议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**第十五条 促进产学研合作**

**政策条款：**对企业与高校、高层次科研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，合同技术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实际技术交易支付金额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在绍兴市诸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，与高校、高层次科研院所（省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）合作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项目（2025年起项目合同签订年需向诸暨市科技局备案）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当年执行完毕的技术开发或转让项目合同（包括往年来未执行完毕的），合同技术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实际技术交易支付金额的20%给予企业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（1）双方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；

（2）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；

（3）技术交易金额支付证明（包括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等）

（4）双方合同执行完毕证明（按执行完毕当年政策兑付）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# **第十六条 深化完善创新券制度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加快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对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，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创新券额度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创新券额度。企业使用创新载体提供的科技查新、检验检测、工业设计等服务可用创新券抵用最高不超过50%的费用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按照《诸暨市创新券管理办法》（诸科〔2025〕5号）执行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1. **政策条款：**提供服务的创新载体，年度接收创新券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创新券实际兑付金额的 5%给予补助，单个创新载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提供服务的创新载体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年度接收本市创新券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创新券实际兑付金额的5%给予补助，单个创新载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创新券兑付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科技局。

1. **鼓励知识产权运用**

**（一）政策条款：**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证券化融资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按不高于一年期LPR的50%给予贴息，最高贴息30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（1）与银行签订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商标、数据知识产权）质押合同并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；

（2）通过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商标、数据知识产权）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（1）贴息计算公式：借款金额\*（知识产权质押额/抵押质押担保总额）\*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\*贴息比例\*（计息天数/360）。借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1000万元计算；

（2）贴息上限：质押自主申请获得的发明专利，上限为30万元；质押5件（含）以上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，上限为30万元；质押1件（含）以上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，上限为15万元；质押8件（含）以上自主申请获得的专利（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），上限为15万元；质押自主申请获得的其他知识产权（商标、数据知识产权），上限为15万元。贴息上限按符合条件的最高标准计算。每家历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；

（3）贴息比例：按不高于一年期LPR的50%给予贴息。若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LPR的，则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%给予贴息；

（4）贴息期限：从贷款放款日起算，最长计算到贷款发放当年12月的最后一个结息日；质押合同日期晚于借款合同日期的，不予贴息；

（5）其他要求：知识产权要求统计地址在诸暨市。每家每年仅能申报一笔贷款的利息补贴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质押登记通知书、借款合同、放款和付息凭证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二）政策条款：**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奖、省知识产权奖的企业，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新获得中国专利奖或浙江省专利奖的企事业单位，且为专利获奖时的唯一权利人或第一权利人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（1）对新获得中国专利或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2）对新获得省知识产权大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0万、30万元、20万、10万元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部门的认定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三）政策条款：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，最高奖励25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新获认定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（1）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的企业，奖励25万元、15万元；

（2）对新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企业，奖励5万元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部门的认定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四）政策条款：**对通过《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》认证的企事业单位，最高奖励20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通过《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》认证的企事业单位，且认证当年社保缴费人数均在10人（含）以上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通过《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》(ISO56005)1-5级认证的，分别奖励10万、15万、20万、20万、20万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体系认证证书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五）政策条款：**对通过山會知管项目验收的企业，最高奖励5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通过山會知管项目验收考核的企业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通过市场监管局山會知管项目验收考核的企业，成绩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部门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六）政策条款：**对新成立或年度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的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，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（1）新成立的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奖励10万元；

（2）对获得年度绩效评价优秀、良好的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部门的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七）政策条款：**对省、绍兴市专利导航、预警项目，最高奖励30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开展省、绍兴市专利导航、预警项目的企业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（1）对经省市场监管局立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奖励30万元；

（2）对绍兴市市场监管局立项并通过验收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，给予30万元奖励；

（3）对经绍兴市市场监管部门立项，并通过验收的专利预警项目和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一期、二期项目，分别给予15万元奖励。

对同一项目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进行奖励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部门的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八）政策条款：**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基地，最高奖励5万元。

**1.扶持对象**

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园区、指导站（点）。

**2.扶持标准**

对新认定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、商业秘密保护点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2万元、2万元。

**3.兑现依据**

上级部门的文件。

**4.受理单位**

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第十八条 附则**

（一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，不得享受该政策。

（二）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；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政策施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

（三）本政策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5 年1月1日至2025年 12 月 31 日（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；本政策在执行有效期内修订的，按新修订政策为准）。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诸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>等六个政策的通知》（诸政办发〔2024〕9 号）中《诸暨市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若干政策》同时废止